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小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阙海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蔺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9,759,101.93	2,268,436,024.99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8,427,091.18	1,409,523,629.86	2.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571,405.24	14.67%	613,633,480.34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05,601.25	36.97%	44,356,675.83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37,441.00	40.18%	38,983,676.63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405,645.8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45.17%	0.0501	-5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6	-45.17%	0.0501	-5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0.58%	3.11%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2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50,09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9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2,71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1,332.97	
合计	5,372,999.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退税收入	13,319,61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3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49.82%	441,275,951	330,966,963	质押	188,500,000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7.99%	70,756,230	70,756,230	质押	68,400,00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4.77%	42,282,000	31,711,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414,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650,78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5,901,26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5,672,4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启力稳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4%	5,631,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鑫龙财富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2%	5,530,85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其润优选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2%	5,51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小如	110,318,988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8,988	
蔡小文	10,5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0,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14,110				人民币普通股	8,414,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650,78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1,260				人民币普通股	5,901,26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4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启力稳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1,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鑫龙财富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30,85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85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其润优选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3,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5,328,442				人民币普通股	5,328,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1,275,951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44,255,13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1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65,147,366.76	334,508,578.70	39.05%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慧通业务增长及孙公司厦门东东东手机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5,046,693.00	44,955,490.09	66.94%	主要原因为福建新东网预付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8,325,230.70	1,115,630.33	646.24%	主要原因为小额贷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401,892.94	18,767,904.14	93.96%	主要原因为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97,263,459.70	151,140,017.84	30.52%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东网手机业务拓展备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7,549,248.30	42,142,550.05	36.56%	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环球智达及声屏汇等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4,237,990.31	12,319,708.18	259.08%	主要原因为新东网手机业务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3,907.92	8,735,737.93	75.87%	主要原因为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27,901.41	5,452,901.41	2213.04%	主要原因为购买卡友支付股权,因工商尚未变更所致。
短期借款	836,306,006.54	388,933,034.04	115.03%	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股本	885,705,362.00	354,282,145.00	15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71,563,078.91	702,986,295.91	-75.60%	主要原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245,000.00	22,270,000.00	89.69%	主要原因为本期亚宝药业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3,633,480.34	430,176,933.26	42.65%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新东网及北京慧通九方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22,601,053.90	266,731,298.40	58.44%	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子公司收入增长,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148,911.10	2,116,275.48	1135.61%	主要原因为本期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05,645.80	-103,817,137.47	--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业务垫款增加,工资及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80,428.80	-124,157,660.94	--	主要原因为增加卡友支付、环球智达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64,488.14	46,724,334.88	1084.10%	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26,819.25	-181,543,101.41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金锐显100%股权,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63号),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63号),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10,800万元参与竞标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30%股权,该事项目前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通过;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473.20万元受让周锐持有的卡友支付6.87%股权,该股权已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手续,目前还在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中;2015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3,283.20万元、2,473.20万元受让王红雨、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9.12%、6.87%股权,王红雨、紫光合创将尽快配合公司到工商部门办理质押手续、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	新东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若新东网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需向公司做出补偿。	2013年02月28日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	自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达华智能的股票,也不由达华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新东网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自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60个月内的每12个月转让达华智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份数量总额的25%;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票上市后,本人由于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达华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3年02月28日	2013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张晓华、石规琴、陈廖珊、杨涛、陈霞	(1)广州圣地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6月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157,400元、9,695,400元和5,440,000元。(2)如当年广州圣地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张晓华、石规琴、陈廖珊、杨涛、陈霞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差额,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形成的税后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形成的税后利润的较低者。(3)张晓华、石规琴、陈廖珊、杨涛、陈霞应在收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张晓华、石规琴、陈廖珊、杨涛、陈霞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补偿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张晓华、石规琴、陈廖珊、杨涛、陈霞之间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09月10日	2014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	(1)北京慧通九方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4,830,000元、17,920,000元和22,130,000元。(2)如当年北京慧通九方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差额,具体补偿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形成的税后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形成的税后利润的较低者。(3)王英姿、贾霆、徐艳玲应在收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王英姿、贾霆、徐艳玲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补偿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王英姿、贾霆、徐艳玲之间对上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	王英姿、贾霆、徐艳玲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18日不得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减持不得超过其分别持有总数的40%,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减持不得超过其分别持有总数的30%,2017年7月18日后无限制。	2014年07月22日	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	正在履行
	贾中庆、毕永涛、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年内的任何时间,贾中庆、毕永涛或青岛银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开展或从事任何竞争业务(即从事任何与公司及青岛融佳现有或拟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竞争业务;不论是否担任职务,也不论是否领取报酬。(2)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公司及青岛融佳的顾客、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或客户或已习惯同公司及青岛融佳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作伙伴或企业离开。(3)不得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受聘于公司及青岛融佳且从事研发、技术支持、销售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公司及青岛融佳,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4)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确保青岛融佳员工队伍稳定,且将促使贾中庆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担任青岛融佳董事长,任期暂定为一年;将确保青岛融佳现有业务体系稳定,现有客户资源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受到影响。	2014年08月22日	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01日	上市后的36个月内,之后的任职期间及离职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蔡小如和蔡小文	其本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达华智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达华智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因其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达华智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赔偿;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有效,直至其本人不再持有达华智能的股票或者达华智能的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年12月31日	上市后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蔡小如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2007年享受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2007年度所得税差额4,315,623.95元的情况,本人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0年03月01日	上市后蔡小如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	在2015-2017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5年03月28日	2015-2017年度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61.45	至	13,233.2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9.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贷款利息增加及子公司金锐显纳入合并。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51	亚宝药业	61,100,000.00	10,000,000	1.45%	10,000,000	1.45%	110,8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与亚宝药业定向增发
合计			61,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10,80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1月0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二○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河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妙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宇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6,268,580.06	4,061,792,089.91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0,543,081.02	2,171,719,193.05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818,351.67	28.78%	1,138,896,439.14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24,205.36	77.16%	166,823,887.97	2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59,866.92	271.06%	114,929,588.04	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8,722,519.67	-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33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33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72%	7.50%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26.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100,37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14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141,83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79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5,57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014.55	
合计	51,894,299.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7%	169,682,500	0	质押	168,000,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5%	142,032,50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6,392,500	13,196,25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融鼎扬帆9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3%	11,355,441	0		
陈建	境内自然人	2.21%	11,260,000	0		
黄飞丹	境内自然人	1.23%	6,267,887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5,435,400	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0.99%	5,034,403	0		
王文明	境内自然人	0.83%	4,211,211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0.70%	3,549,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69,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82,5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42,0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32,5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13,19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6,25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融鼎扬帆9期资产管理计划	11,355,44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5,441
陈建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黄飞丹	6,267,887				人民币普通股	6,267,88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5,400
李艳丽	5,034,403				人民币普通股	5,034,403
王文明	4,211,211				人民币普通股	4,211,211
方三明	3,5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52%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69.41%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65.81%,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收购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8.52%,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462.74%,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4、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20.3%,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一年以上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多所致。

5、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172.58%,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收购乘用车变速器资产导致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6、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67.24%,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7、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63.3%,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446.43%,主要系本期公司获得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综合试点的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该科目。

9、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1.42%,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8月发行公司债券相应增加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1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833.43%,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1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0.83%,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股东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持股数的25%。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吴月华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有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有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有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6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985.02	至	28,731.2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4.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外收购和并购,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宁波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宁波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宁波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扩大,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特征,适应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WANLIYANG TRANSMISSION COMPANY LTD.”变更为:“Zhejiang Wanliyang Co., Ltd.”(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文件制度及其他涉及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本次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章程名称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1.05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ZHEJIANG WANLIYANG TRANSMISSION COMPANY LTD. 第2.02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	章程名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1.05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Zhejiang Wanliyang Co., Ltd. 第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其它汽车零部件;缓释肥料的研发、销售;设备、房屋、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